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1,200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本公司債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7 月 11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6383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金額(億元)	數量(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12	1,200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113年7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5年期，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至民國118年7月18日。

(二) 償還順位：有擔保一般順位債券。

(三)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2.08%。

(五)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六)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七)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八) 受託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九)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

八、銷售限制：

(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96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於發行日(民國113年7月18日)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https://www.sinotrade.com.tw>)查詢。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黃欣婷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黃欣婷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黃欣婷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13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黃欣婷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十二、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